



司法权威不容损害 逃避执行依法严惩

□ 本报记者 徐鹏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拒执犯罪行为不仅会造成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实现,而且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和法治权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将依法打击拒执犯罪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近日,西宁中院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督促被执行人依法及时履行法定义务,提升执行工作权威,进一步表明西宁法院“刑事制裁拒执违法犯罪”的坚定态度。

达成协议事后违约 转移款项构罪获刑

2012年11月29日,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对青海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宋某某、李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判令宋某某退还青海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装载机一台;如不能退还,则给付剩余车款287300元、违约金18042元、车辆使用费6万元,共计365342元。判决生效后,因宋某某未如期履行法定义务,青海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中,法院及时向宋某某送达《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宋某某未按期如实申报财产且仍拒不履行。2013年7月1日,法院依法决定对宋某某司法拘留15日。处罚当日,宋某某便与青海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当年7月1日支付申请执行人车款5万元,以后按月分6次给付,直到12月30日付清余款。然而,宋某某在2013年7月1日、11月26日共向青海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付款10万元后,再未支付任何款项,并通过更换手机号码的方式规避执行。另查明,2015年3月,青海省某市某区在征用某砂石材料有限公司土地时,与宋某某达成补偿协议,于2015年3月24日将1710867元征地补偿款打入宋某某个人账户,宋某某于当日以转账、提现的方式将171万元转移,致使法院判决无法执行。

执行法院将上述宋某某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后,检察机关向城北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城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砂石材料有限公司与宋某某存在明显的财产混同,宋某某得到1710867元征地补偿款后,有能力执行却拒不执行,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其在案件审理期间主动履行了全部义务,可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遂判决被告人宋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法庭庭后表示,本案被告人宋某某在获得大额征地补偿款,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明显混同情况下,理应积极将补偿款用于偿还诉讼债务,但其却将171万元补偿款转移,致使法院判决无法执行,属于有能力执行生效判决、裁定而拒不履行,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其在审理期间清偿了债务及利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符合从轻处罚情节,故作出如上判决。

汇票兑现仍未还款 更换号码携款逃离

2017年7月26日,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就张某某与姜某某借款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判令姜某某偿还张某某借款5万元及利息1512元。判决生效后,姜某某未如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张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12月28日,法院向姜某某送

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给付义务。执行谈话中,姜某某提交15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并承诺汇票兑现后履行全部还款义务。但姜某某将承兑汇票兑现后并未完全履行对张某某的还款义务,而是更换联系方式并离开西宁市,致使法院判决无法执行。

执行法院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在大连火车站将姜某某抓获,并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检察机关向城西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姜某某将15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兑现后具备履行能力,却选择逃离本市并更换联系方式,拒不执行,藐视司法,涉案金额较大,符合“有能力执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公、检、法三机关密切配合,及时将姜某某捉拿归案,并予以公开宣判,定罪量刑,促使姜某某清偿了对张某某的所有欠款,在社会上起到很好的惩治与警示教育。

法庭庭后表示,本案被告人姜某某违反执行中的承诺,在兑现15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后,携款逃离本市并更换联系方式,拒不执行,藐视司法,涉案金额较大,符合“有能力执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公、检、法三机关密切配合,及时将姜某某捉拿归案,并予以公开宣判,定罪量刑,促使姜某某清偿了对张某某的所有欠款,在社会上起到很好的惩治与警示教育。

隐瞒收入拒绝申报 终结执行仍可自诉

青海某商贸公司诉西宁某劳务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陈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民事判决后,因两被告均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青海某商贸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首次执行中,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法院依法裁定对本案终结执行。后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协议内容,青海某商贸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恢复执行中,法院将被执行人陈某某名下位于西宁市某区的一套房屋公开进行拍卖,并将拍卖款57万元发放给申请执行人青海某商贸公司。此后,因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青海某商贸公司同意法院依法终结对本案的本次执行。

2020年11月,青海某商贸公司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反映:被执行人西宁某劳务公司曾在2018年5月18日与江苏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合同》,合同履行中,江苏某公司分3次向被执行人西宁某劳务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劳务款共计63万元,上述钱款全部直接汇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的妻妹名下,陈某某借此躲避法院查控,规避执行。同年10月19日,江苏某公司又向被执行人陈某某名下账户直接汇入工程款160万元,陈某某隐瞒该笔钱款,并开始拒绝向法院如实申报,抗拒

可以进行调解的,分析发生纠纷的原因后,法官立即启动诉前调解机制,制定好调解方案,与当事人进行沟通说服。

经办法官给当事人打电话,倾听当事人的诉说,稳定当事人情绪,努力消除隔阂进行友好沟通,适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释明工作,动员当事人前往法庭进行诉前调解。随后的诉前调解过程中,针对李某关心的房屋墙体裂缝导致漏水的问

房屋质量问题非拒缴物业费理由

经办法庭庭后表示,物业纠纷涉及民生,关乎民情,影响面较大,如处理不当,物业管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将受到影响,从而产生不良社会后果,亟须引起重视。本案纠纷的产生原因,表面上是房屋墙体裂缝导致漏水,实质上是开发商遗留的问题没有妥善解决,而该情形已经成为近年来物业合同纠纷案件增多的一个重要因素。事实上,部分小区开发商遗留下来的房屋质量问题,配套设施不健全,小区绿化不达标,道路设计不合理及销售时作出一些虚假承诺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物业管理对象存在先天不足,后续物业服务难度加大。业主大多将原因归咎到物业公司,并通过拒缴物业管理费用以示不满,加剧了物业公司业主的紧张关系,实非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和合法途径。本

案,因为李某不能正确区分开发商和物业公司各自的责任范围,不仅增加了当事人诉累,还有可能使业主错过向开发商主张权利的法律时效。为此,法官建议:

一是引导业主理性维权。出现房屋质量问题,业主可以与开发商协商,要求开发商提供维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等,也可以向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投诉,由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督促和要求开发商对房屋质量作出说明,并履行相应的维修义务。如果在房屋保修期内,业主还可以就房屋质量问题向法院起诉开发商,要求退房或者赔偿损失。如果超出房屋保修期,业主可以将情况反映给小区业主委员会,申请专项维修基金来对房屋进行修缮。

二是提高业主诉讼能力。就本案房屋质量问题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 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第二百三十六 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 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老胡点评

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依法执行事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终兑现和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提升,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的客观需要。经过人民法院持续不懈的努力和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目前解决“执行难”问题已经取得显著成效,执行工作的社会环境也大为改善。然而,一些人依然心存侥幸,肆意妄为,企图逃避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依法执行。

从本期案例中可以看到,一些被执行人通过隐匿、转移财产来逃避、抗拒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这种逃避、抗拒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不仅侵害了申请执行人

的合法权益,也损害了我国司法的公信力。

因此,解决“执行难”的意志和决心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任何懈怠,建立、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威的殷切期待。当前,应当进一步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在大力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执行领域的广泛应用,完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的同时,公、检、法等政法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机制。对拒不执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以及其他妨碍执行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 胡勇

私下联系开荒保洁 发生纠纷物业无责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张静 慕林芳

业主私下联系物业公司的保洁人员给新房开荒保洁,发生纠纷后物业公司是否要承担责任?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物业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保洁人员并非履行职务行为,物业公司无须担责。

法院查明,某小区业主宋某于2018年底私下联系了小区物业公司的保洁员李某,约定由李某为新房做保洁,宋某支付保洁费965元。然而,李某做完开荒保洁后,宋某查看后并不满意,两人随后发生口角。此后物业公司经理曾带领李某到宋某家中道歉,但在宋某家中双方再次发生口角。2019年3月,宋某与李某在小区内又一次发生摩擦,还升级成了肢体冲突,后经派出所调解,宋某赔偿李某15万元。

随后,宋某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其认为李某是物业公司员工,物业公司对李某管理不善,要求物业公司赔偿自己相关损失1.5万元,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此外还要求物业公司更换保洁员李某。

一审法院认为,宋某私下找物业公司保洁员李某做开荒,李某在为宋某工作时并非履行职务行为,而宋某赔偿李某的1.5万元系因宋某的过错所致,向物业公司主张于法无据。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宋某不服,提起上诉,主张李某做保洁工作时身穿物业公司工服,清扫时间也是在在工作时间内,故宋某有理由相信李某是在履行物业公司的职务行为。

北京一中院二审后认为,李某是否在履行物业公司的职务行为,不取决于李某是否身穿物业公司的工服及打扫卫生的时间,本案现有证据足以证明是宋某因个人私事,私下找到李某为其打扫卫生。因此,李某为宋某打扫卫生并非受物业公司指派,并非履行职务行为。据此,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员工的侵权行为并不必然由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只有当员工的侵权行为是发生在员工“履行职务行为”的过程中时,才可能按照法律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只有同时具备“员工与企业应当具备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企业对员工具有用人管理职责”“员工从事的活动或行为是受企业指令、指派或要求”这三个条件时,员工的行为才是法律意义上的“履行职务行为”。

新房与沙盘不一致 售房存瑕疵需赔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袁乐

在市区买了商铺,交房时却发现门面尺寸与预售沙盘模型图尺寸存在出入,房产公司需要赔偿吗?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房屋纠纷案件。

2015年11月,小夏在湖州市区买了一套商铺,一年之后,商铺完工。交房时,小夏却发现商铺的门面与购买时的现场展示图并不一致,玻璃门面尺寸与预售沙盘尺寸存在出入,实际玻璃门幅低于沙盘效果图,且大门上方窗户外并未使用沙盘模型图纸上的玻璃材质,而是用混凝土浇筑。于是,小夏找到房产公司交涉,房产公司同意待商铺验收通过后再予以修改。但是,直到约定的交房日商铺门面也并没有修改。小夏遂将该房产公司诉至吴兴区法院。

庭审中,房产公司称交付的房屋符合双方约定的交付条件,且可供人通行门幅的尺寸与沙盘模型一致,只是门上面部位由混凝土浇筑,而小夏要求按照沙盘效果图以玻璃装饰,这部分位置用混凝土或者玻璃,仅仅是美观效果,不属于质量问题,也不影响商铺的正常使用,不属于房屋不符合交付条件的情况。

法院审理后认为,房产公司的沙盘模型图作为要约,而被告房产公司未能在交房期限内交付与其宣传销售沙盘模型高度一致的玻璃门面,其行为构成瑕疵履行,最后判决房产公司赔偿35万余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本案中,双方买卖的标的物为市中心的商铺,且涉案商铺属沿街商铺。购房者在选定商铺位置及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过程中,沙盘对购房者起到直接感官引导的作用,沙盘模型中商铺玻璃门面高度影响商品房买卖合同是否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确定的重大因素,沙盘模型中玻璃门面高度即为双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组成部分,被告作为卖方,应当按约履行,交付与沙盘模型门面尺寸相一致的商铺。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载友出行发生事故 好意同乘责任酌减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饶俊华 张丽华

开车带朋友一起出行,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车主是否需要担责?1月22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该行为属于“好意同乘”,依法减轻车主责任。

法院查明,张某于2019年11月驾驶车辆出行,车上搭载着其母亲以及朋友李某。车辆行驶到经开区一路口时与一辆货车发生碰撞,导致李某、张母以及李某受伤,交警认定货车驾驶员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某未确保安全驾驶,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事发后,李某在医院住院治疗花费12万余元。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李某将张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的行为应属于“好意同乘”。鉴于李某在驾车中未履行保障乘客安全的义务,亦存在过错,故法院酌定减轻其10%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商业险范围内赔偿李某84000元,张某赔偿10865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非营运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本案中,张某无偿搭载李某,事故发生后也在第一时间施救,并垫付了部分医药费,属于“好意同乘”,因此应当减轻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好意同乘”作为一种助人为乐的行为,值得倡导。虽然民法典明确规定情况下应减轻搭乘人的赔偿责任,但对于搭乘人而言,始终要将遵守交通规则放在首位,对于搭乘人来说,也要有足够的安全意识,搭乘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尽可能做到谨慎注意。